# 商城县农村炊事散煤替代项目二包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并以便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合同单价（元/台） | 总价（元） |
|---|---|---|---|---|---|---|---|
| 1 | 热风机 | RFC-40ZW/BPN1-A2 | 派沃 | 台 | 5632 | 3030 | 17064960 |
| 总金额（大写）：壹仟柒佰零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 | | | | | | |

**注：合同总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

**供货范围：**

乙方对产品质量、包装运输质量及供暖能效负责，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配套件（详见技术附件）的设计、供货、抽样检测、试运行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设备应为成套整装的、崭新的、完整的产品，且能在现场顺利安装；乙方所供的设备(或系统)的数量及技术参数应完全满足合同、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供货设备明细及要求详见技术附件。

**质量保证：**

1、本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保证达到国家最新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并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达到以上评价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合同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

5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提供保修服务。

2、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3、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4、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合同设备而造成居民用户无法正常供暖，乙方对此负有补救、赔偿责任。

5、乙方在收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4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执行标准：现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验收等规范标准。尤其是涉及热风机技术标准规范。其他详见技术附件。

**第二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无损耗。

**第三条 交货方式：**

乙方运输标的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协调待安装用户所在地乡镇项目责任人与乙方进行交货，乙方负责卸车及安装事宜，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货完成。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原则上在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交货，甲方提前5日通知乙方，由乙方送货至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因工程延期等原因可能造成的交货时间顺延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供货及结算方式、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至县财政且县财政可以进行支付操作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协调县财政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支付金额在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金额范围内，具体支付时间、款次及金额比例，根据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指示据实执行。

为支持老区振兴发展、加快老区环保建设、提升老区人民生活质量，乙方自愿放弃市财政未拨付的合同货款剩余部分（该部分=合同货款总价-市财政实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资金金额），该部分款项乙方不再收取，乙方放弃剩余货款的行为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因市财政延迟拨付或县财政支付账号不能操作等非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支付周期顺延，甲方不承担支付延迟的责任。

**第六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采用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的坚固包装。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内陆运输，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地点。

2、乙方应提供符合陆运要求的包装，对其提供的包装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的锈蚀、变形、短缺、损坏和丢失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条 资料提交：**

1、技术文件、工作进度及报告的交付

（1）乙方应按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并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出厂试验、运输、装卸、仓储、安装、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2）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工作进度计划。如实施工作中进度计划发生调整，乙方应将调整的进度计划方案提交甲方。

（3）在不改变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的前提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利。

2、资料的交付

每套设备均应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检测报告，用户安装照片、用户身份证照片、用户安装后验收照片等（电子验收资料），上述资料作为现场初验移交签署的依据之一。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每批次送货清单，清单需由乙方指定人员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指定人员姓名 [illegible]，身份证号 44052219891219371X，联系方式 1573726991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货除外，乙方每逾期一周交货，迟交1周内，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1‰；迟交2至4周内，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2‰；迟交4周及以上，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4‰，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范围内

电话：0376-7922191

乙方：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振兴南一路一号

电话：157372699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